##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45-12(2012年11月)(於2018年2月及2019年4月更新)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事宜	有關營業紀錄及財務資格規定以及披露若干財務資料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01、2.13、4.04(1)、4.11、 8.05 及8.06條
	《GEM規則》第1.01、7.03(1)、7.12、11.10、11.11、
	11.14、11.12A 及17.56條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淩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於2019年4月更新)
- 1.1 本函旨在就有關營業紀錄規定、財務資格規定以及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末段財務期間比較數字等事宜提供指引。
- 2. 背景(於2019年4月刪除)
- 3.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19年4月刪除 $^{1}$ )
- 4. 指引(於2019年4月更新)

## 營業紀錄規定

4.1 《主板規則》第4.04(1)條(《GEM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主板新申請人的三個財政年度(GEM新申請人: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規定不一定對應於三個曆年或兩個曆年的期間,因為財政年度的定義為在股東大會提呈或將提呈根據《主板規則》第1.01條或《GEM規則》第1.01條編制的公司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

<sup>1</sup> 刪除此節純粹為免重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相關部分的內容;指引信正文已載明相關的《上市規則》參照。

- 4.2 例如有主板申請人於4月1日註冊成立而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雖然其註冊成立之年的賬目僅包括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但若其在股東大會提呈該等賬目,該期間仍被視為一個完整財政年度。
- 4.3 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指其業務活動的紀錄,包括來自核心業務的收入、開支、現金流、資產及負債。若新申請人<sup>2</sup>仍未開始產生任何收入,其一切與業務準備活動(例如業務籌劃、興建廠房設施、採購原材料、與準客戶初步洽商或試產)相關的開支均不算入以符合滿足營業紀錄的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主板規則》第8.05A及8.05B條(《GEM規則》第11.14條)因應個別情況接納較短的營業紀錄期。
- 4.4 按聯交所的詮釋,營業紀錄規定所指的是構成有關上市事宜的主體業務,而不是構成上市申請人的法律實體。這意味著,即使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業績是按相關會計準則分為兩份會計師報告呈列(例如控制權出現變動),但若符合以下三項條件:(i)兩份會計師報告合起來呈現了構成上市實體的業務於三個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的過往業績;(ii)新申請人能夠依照所呈報的過往賬目證明其足可符合《主板規則》第8.05條(《GEM規則》第11.12A條)的其他資格規定;及(iii)申報會計師確認兩份會計師報告的編制基礎並無任何重大差別,新申請人仍可能會符合營業紀錄的規定。

## 財務資格規定所考慮的項目

- 4.5 計算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8.05條(《GEM規則》第11.12A條)的財務資格要求時,其日常業務產生的收入/支出/現金流項目必須計算在內。向聯交所證明相關項目源自新申請人日常業務過程的舉證責任在新申請人本身及其保薦人,而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家及/或主管當局(視情況而定)所作的會計聲明和判斷,聯交所概不受理。
- 4.6 以下是過去聯交所認為釐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財務資格要求時並不計算有關收入/溢利/現金流項目的部分例子:

<sup>&</sup>lt;sup>2</sup>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及十八 A 章項下的新申請人應分別參閱《主板規則》第 18.03、18.04、 18A.02 及 18A.03 條的規定。

- (a) 新申請人保留盈利及法定盈餘儲備撥作實收資本的資本化過程所產生的退稅項目(因為關資本重組活動並非新申請人日常業務的活動);
- (b) 按有關會計準則記錄的優先股公允值變動,因為發行優先股作股本融資並非新申請人日常業務的活動(不同於銀行借款衍生的財務開支);
- (c) 主要業務為製造家居產品的新申請人進行證券投資活動獲得的公平值收益;
- (d) 並非從事借貸/融資業務的新申請人將現金墊款予其他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
- (e) 由於母公司集團按外聘顧問建議改變其轉讓定價政策而追溯調減付予母公司集團的專利費;
- (f) 以債務融資、資產及專有投資為業務的新申請人,其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的一次性兼非日常業務收益;及
- (g) 違反重要規則及規例(例如並未獲得對新申請人核心業務有重大或關鍵意義的許可證)的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溢利/現金流(例如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沒收的非法收入)。

## 披露營業紀錄期後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4.7 若新上市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監管機構(例如交易所) 訂立的規則及規例·刊發截至上市文件所披露營業紀錄期結束以後日期的未經審核 季度/中期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報表對新申請人而言屬重大·則該新申請人須按 以下方式披露(如適用)該等已刊發的未經審核資料:
  - (a) 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段未經審核季度/中期期間的收益及收入資料;
  - (b) 以簡明形式呈列,一如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主要小計,包括資產、負債、股本、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

- (c) 上一個財政期間的同期時段或前一年末結餘(視情況而定)的比較報表;
- (d) 特定的附註披露,就重大的有關事件及變動作出闡釋,以助讀者了解自上一份經審核財務資料匯報日之後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化:
- (e) 描述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用以編制該未經審核季度/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原則、常規及方法,與使用《主板規則》第4.11條或《GEM規則》第7.12條規定的會計準則所編制的財務資料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並予以量化;及
- (f) 未經審核季度 / 中期財務資料必須至少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sup>3</sup>或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sup>4</sup>訂立的準則審閱;及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說明未經審核季度 / 中期財務資料與使用《主板規則》第4.11條或《GEM規則》第7.12條規定的會計準則所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 4.8 若然上文第4.7段所討論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符合以下各項:(i)未經審核財務 資料是因應有關當局的要求而刊發;(ii)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該等資料的目的是 確保新申請人的財務資料平等地傳送;及(iii)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已由核數 師按上文第4.7(f)段的規定審閱,則新申請人毋須就該等資料進行上市後審核。
- 4.9 為確保上市文件中的財務資料能夠向投資者提供相關及最新的資訊,根據《主板規則》第8.06條(《GEM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的財務期間與上市文件日期相隔不得多於六個月(「**末段財務期間規定**」)。為清晰起見,末段財務期間規定及專家報告須遵守的其他時限規定(例如《主板規則》第5.07條(《GEM規則》第8.30條)規定的物業估值報告及《主板規則》第18.24(2)條(《GEM規則》第18A.24A(2)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同時適用於上市文件及任何補充上市文件。

<sup>&</sup>lt;sup>3</sup> 《香港審閱準則第 2400 號》「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或《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 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sup>4 《</sup>國際審閱準則第 2400 號》「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或《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 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 4.10 若新申請人未能遵守上文第4.9段所述的末段財務期間規定及其他時限規定,聯 交所概不接受申請人以下述各項作為理由:(a)市場狀況;(b)不遵守末段財 務期間規定不大可能對投資大眾造成損害;(c)聯交所意外延遲聆訊日期;或 (d)更新會計師報告的工作過於繁重。
- 4.11 《上市規則》規定,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末段財務期間的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須載有上一個財政年度同一期間的比較數字(「**末段財務期間比較數字**」)。上市文件或通函須載有相關討論及分析,探討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所涵蓋年度及期間(如有)的表現、重大趨勢及季節波動,以便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 4.12 4.12 收錄在會計師報告內的所有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財務資料(不包括末段財務期間比較數字)均必須經過審計。若末段財務期間比較數字未經審計、必須清楚列明其為未經審計的資料、並必須至少經由申報會計師審閱<sup>5</sup>、而申報會計師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後發出的審閱意見必須載入會計師報告。

\*\*\*\*

<sup>&</sup>lt;sup>5</sup> 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或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